证券代码:300696　证券简称:爱乐达　公告编号:2018-30

#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安泰二路18号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6号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范庆新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下午3:00至2018年5月1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47,627,2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07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47,614,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0571%。

3、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0%。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234,6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04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222,2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02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8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7,2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234,6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7,2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234,6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7,2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234,6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4,4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231,8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1%;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7,2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234,6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7,2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234,6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4,4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231,8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1%;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4,4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231,8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1%;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4,4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231,8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1%;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4,4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231,8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1%;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24,4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231,8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1%;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垚、李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8]A0238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8]A0238号

致: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乐达"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刊载的《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贵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刊载的《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爱乐达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爱乐达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务联系、备查文件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 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

2、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召开,召开地点为成都市高新西区安泰二路18号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6号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庆新先生主持。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为:

1)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审议《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1)审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公司47,627,281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9.075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公司47,614,881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9.057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进行了验证;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共计6人,代表公司12,400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0%。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

除公司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表决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公司未对会议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表决情况进行了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7,627,2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6,234,696股赞成,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持股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0.0000%;0股弃权,占0.0000%。)

2、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627,2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6,234,696股赞成,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持股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0.0000%;0股弃权,占0.0000%。)

3、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627,2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6,234,696股赞成,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持股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0.0000%;0股弃权,占0.0000%。)

4、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624,4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6,231,896股赞成,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持股总数的99.9551%;2800股反对,占0.0449%;0股弃权,占0.0000%。)

5、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27,2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6,234,696股赞成,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持股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0.0000%;0股弃权,占0.0000%。)

6、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627,2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6,234,696股赞成,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持股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0.0000%;0股弃权,占0.0000%。)

7、审议《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24,4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6,231,896股赞成,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持股总数的99.9551%;2800股反对,占0.0449%;0股弃权,占0.0000%。)

8、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24,4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6,231,896股赞成,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持股总数的99.9551%;2800股反对,占0.0449%;0股弃权,占0.0000%。)

9、审议《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624,4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6,231,896股赞成,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持股总数的99.9551%;2800股反对,占0.0449%;0股弃权,占0.0000%。)

10、审议《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47,624,4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6,231,896股赞成,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持股总数的99.9551%;2800股反对,占0.0449%;0股弃权,占0.0000%。)

11、审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47,624,48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6,231,896股赞成,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持股总数的99.9551%;2800股反对,占0.0449%;0股弃权,占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刘垚
李铃
2018 年 5 月 17日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配合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以回报广大投资人。

一、活动时间

2018年5月21日起,结束时间以银河证券的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
| 213001 |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 |
| 213002 |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泛沿海混合 |
| 213003 |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 |
| 213006 |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
| 213007 |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 |
| 213008 |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 |
| 213010 |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 |
| 000698 |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科技30混合 |
| 000924 |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 |
| 001487 |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 |
| 001543 |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新锐混合 |
| 001915 |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 |
| 001877 |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 |
| 002482 |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混合 |
| 003715 |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消费主题混合 |

注:本公司若在银河证券新增上线基金,如无特殊说明,该基金均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三、活动内容

2018年5月21日起,投资人通过银河证券手机客户端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及此后银河证券新增代销的本公司其他基金,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无最低费率限制;投资人通过银河证券网上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临柜定投享受8折优惠,折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定投)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银河证券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前端收费模式"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银河证券的有关公告。

4、投资人在银河证券享受上述优惠活动时应遵循银河证券的具体规定。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 关于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8年5月21日起,植信基金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
| 213001 |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 |
| 213002 |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泛沿海混合 |
| 213003 |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 |
| 213006 |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
| 000241 | |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
| 213907 |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B |
| 213917 | |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
| 213008 |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 |
| 000574 |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新价值混合 |
| 000698 |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科技30混合 |
| 000795 |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B |
| 000796 | |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C |
| 000924 |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 |
| 001128 |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 |
| 001075 |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 |
| 001358 |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祥泰混合 |
| 001487 |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 |
| 001543 |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新锐混合 |
| 001915 |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 |
| 001877 |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 |
| 002482 |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混合 |
| 003715 |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消费主题混合 |

投资人可在植信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植信基金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植信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植信基金销售的基金,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植信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在植信基金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zhixin-inv.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8-050号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15:00至2018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薛志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16,329,65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7.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81,377,92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4,951,7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1,863,21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45%。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816,320,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股数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816,320,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股数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816,320,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股数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股数816,320,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股数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816,320,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股数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854,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7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816,320,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股数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854,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814,357,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股数1,971,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9,891,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反对1,971,9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2018年度获取股东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114,118,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854,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审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114,118,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854,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816,320,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股数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854,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向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同意股数114,118,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854,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